

股票简称：新疆众和

股票代码：600888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JOINWORLD CO.,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



新疆众和
XINJIANG JOINWORLD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一年一月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新疆众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申请人”、“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对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告知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告知函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配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业绩大幅增长.....	3
问题 2.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	19
问题 3. 关于募投项目.....	22

问题 1. 关于业绩大幅增长

报告期，申请人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分别为 11.53%、12.01%、13.16%和 13.85%。2020 年 1-9 月，申请人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86.78%。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

(1) 结合报告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定量分析申请人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19 年腐蚀箔工程发生火灾的原因，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调查及其结论，申请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3) 2020 年 1-9 月，申请人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经营业绩上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是否已在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定量分析申请人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包括：业务结构调整导致毛利率较高的电子新材料业务占比增加，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毛利率有所提升等；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阳光、江海股份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状况分析”之“(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子新材料	23.13	20.73	19.02	23.58
铝及合金	7.69	5.33	6.04	9.42
其他	3.52	7.95	-2.28	1.02
主营业务	13.85	13.16	12.01	11.53

注：其他主要包括贸易、氧化镁、装卸业务等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大幅缩减了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提升了毛利率较高的电子新材料业务占比的缘故。

2019年度，受公司物流装卸等业务盈利能力较好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2018年度有所提升。

2020年1-9月，受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业务盈利能力较好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所提升。

①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2018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影响分析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电子新材料	19.02%	51.71%	9.83%	增加1.12个百分点	23.58%	36.94%	8.71%
铝及合金	6.04%	39.39%	2.38%	减少0.06个百分点	9.42%	25.95%	2.44%
其他	-2.28%	8.90%	-0.20%	减少0.58个百分点	1.02%	37.11%	0.38%
主营业务	12.01%	100.00%	12.01%	增加0.48个百分点	11.53%	100.00%	11.53%

注：毛利率贡献率 = 产品毛利率 ×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00%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加0.48个百分点，主要为企业自身的业务结构调整导致。

2018年度，公司大幅缩减毛利率较低的贸易等其他业务，其收入占比由2017年的37.11%降至2018年的8.90%；同时，毛利率较高的电子新材料业务收入占比由2017年的36.94%提升至2018年的51.71%，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提升。

B、公司2019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影响分析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电子新材料	20.73%	48.38%	10.03%	增加0.20个百分点	19.02%	51.71%	9.83%
铝及合金	5.33%	37.17%	1.98%	减少0.40个百分点	6.04%	39.39%	2.38%
其他	7.95%	14.45%	1.15%	增加1.35个百分点	-2.28%	8.90%	-0.20%
主营业务	13.16%	100.00%	13.16%	增加1.15个百分点	12.01%	100.00%	12.01%

注：毛利率贡献率 = 产品毛利率 ×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00%

2019年，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物流业务、氧化镁业务等。其中贸易及物流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1.1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贸易、物流等业务当年盈利较好。其中，随着公司集装箱运输业务模式转换，逐步转为向铁路局统一租赁集装箱业务，该业务毛利率由2018年的-1.17%提升至2019年的11.21%，带动公司物流业务的盈利水平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其他	7.95%	14.45%	1.15%	增加1.35个百分点	-2.28%	8.90%	-0.20%
其中：贸易	4.55%	7.52%	0.34%	增加0.61个百分点	-9.76%	2.77%	-0.2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集装箱业务	11.21%	3.75%	0.42%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1.17%	4.57%	-0.05%
其他业务	12.15%	3.17%	0.39%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7.71%	1.57%	0.12%

注：毛利率贡献率 = 产品毛利率 ×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00%

C、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影响分析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率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变化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电子新材料	23.13%	45.88%	10.61%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20.33%	47.09%	9.57%
铝及合金	7.69%	31.99%	2.46%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6.31%	38.24%	2.41%
其他	3.52%	22.13%	0.78%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2.87%	14.67%	0.42%
主营业务	13.85%	100.00%	13.85%	增加 1.44 个百分点	12.41%	100.00%	12.41%

注：毛利率贡献率 = 产品毛利率 ×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00%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 个百分点，主要系电子新材料毛利率提升贡献较大的缘故。公司电子新材料业务当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元/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高纯铝	销售单价	18,792.03	-3.96	19,567.75
	单位成本	16,029.68	-5.78	17,013.24
	毛利率	14.70	/	13.05
电子铝箔	销售单价	35,826.39	-0.80	36,113.87
	单位成本	24,144.82	-4.96	25,404.27
	毛利率	32.61	/	29.6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电极箔	销售单价	588,041.22	-5.03	619,182.77
	单位成本	453,784.47	-10.15	505,037.41
	毛利率	22.83	/	18.43
电子新材料毛利率		23.13	/	20.33

2020年1-9月，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铝、预焙阳极等采购成本有所降低，导致公司电子新材料业务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0年1-9月，公司上年腐蚀箔车间火灾影响逐步消除，电极箔产品所需的腐蚀箔原料已实现自产，大幅减少外购规模，单位成本有较大幅度降低。上述因素影响，共同导致公司电子新材料业务毛利率有一定提升。

②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东阳光	45.81%	增加11.09个百分点	34.72%	增加14.22个百分点	20.50%
江海股份	29.26%	增加2.91个百分点	26.35%	增加2.04个百分点	24.31%
华锋股份	23.75%	减少2.43个百分点	26.18%	增加8.42个百分点	17.76%
海星股份	26.27%	减少1.79个百分点	28.06%	增加3.59个百分点	24.47%
艾华集团	33.30%	增加3.01个百分点	30.29%	减少3.55个百分点	33.84%
新疆众和	13.16%	增加1.15个百分点	12.01%	增加0.48个百分点	11.53%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阳光、江海股份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艾华集团、华锋股份及海星股份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A、依据艾华集团公开披露信息，艾华集团2018年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

受业务占比较大的电容器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无电容器业务。

B、依据华锋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华锋股份 2019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受电极箔、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毛利率下降的影响，电极箔业务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订单下滑导致毛利率低于预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美国的金额较小，分别为 84.91 万元、86.26 万元、79.8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在 0.01%左右，受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

C、依据海星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海星股份 2019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受原材料铝箔价格提升，增加采购成本的缘故。相较于海星股份，公司拥有完整的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能自主生产高纯铝、电子铝箔等上游材料，能有效控制铝箔价格提升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小毛利率水平整体波动。”

二、2019 年腐蚀箔工程发生火灾的原因，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调查及其结论，申请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一）2019 年腐蚀箔工程发生火灾的原因，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相关部门是否进行了调查及其结论

2019 年公司腐蚀箔工厂发生火灾主要是由于电气线路过热导致设备故障从而引燃生产线槽体 PP（聚丙烯）材料所引发，该火灾导致公司 2019 年化成箔的生产成本大幅提升及造成生产设备损失，目前火灾事故对生产经营已无影响。火灾发生原因已经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公安消防大队认定，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关于公司腐蚀箔工厂火灾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相关部门的调查及其结论情况，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生产情况”之“2、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4）2019 年腐蚀箔车间火灾情况

① 发生火灾的原因

2019年4月8日，公司腐蚀车间二层29号生产线电气线路过热导致设备故障，引燃生产线槽体PP（聚丙烯，一种塑料）材料从而引发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援并积极配合消防官兵进行灭火工作，未造成人员伤亡。

②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腐蚀箔车间生产的腐蚀箔产品主要为自用生产化成箔，少量对外销售。腐蚀箔车间火灾导致公司需对外采购腐蚀箔以保障化成箔产品的生产，大幅提升了生产化成箔的成本，2019年因此增加生产成本约1,800万元。公司2018年腐蚀箔产量为1,382.87万平方米，受火灾影响，2019年度腐蚀箔产量减少至801.63万平方米。

2019年11月，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陆续投产，大幅缓解了公司对外采购腐蚀箔产品的压力，外购腐蚀箔数量逐渐减少，并在2020年上半年全部恢复自产。2020年1-9月，公司腐蚀箔产量为1,369.08万平方米，能满足化成箔生产需要，火灾事故对生产经营已无影响。

此外，公司已就腐蚀箔生产车间主要受损资产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保险，根据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火灾事故的最终赔付金额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事故定损金额为1.21亿元，赔付金额为1.05亿元，剔除残值收入后，本次火灾事故公司设备损失金额为4,854.32万元，并已计入2019年营业外支出报表项目。

③ 相关部门的调查及其结论

火灾事故发生后，属地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公安消防大队组织开展了事故调查，并申请乌鲁木齐市消防应急救援支队火灾调查科一起进行调查，调查的主要方式和内容包括：查勘现场、进行拍照；对现场残存物料进行取样化验分析；询问火灾发生时车间现场工作人员及参与灭火人员目睹的现象情况；调取车间内部、外部监控视频；对公司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文件、记录、台账等进行调阅复印；对公司相关基层工人、管理人员、中高层

管理人员就火灾情况、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涉及情况，逐一开展询问，并留存询问笔录。调查结束后，2019年5月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事故调查结论，即《火灾事故认定书》（乌甘消火认字〔2019〕第0001号）：此次事故造成腐蚀箔车间二层21至56号生产线及其配套库室，设施，送风、排酸气系统及车间内装修等设备材料损毁；腐蚀配液间、风机房等库室局部过火；认定起火原因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电极箔分公司腐蚀车间二层29号生产线电气线路过热导致设备故障引燃自身PP材料引发火灾。

公司在火灾发生后积极配合消防官兵进行灭火工作，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申请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执行中不断完善与提升，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有效性情况，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六）募投项目环保投入情况”之“4、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以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4、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制度内控情况

①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制度及机构建设情况

.....安全生产制度方面，为确保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公司制定了HSSE管理制度35项，HSSE管理标准1项，安全操作规程208项、应急预案135项，包括《新疆众和安健环责任制》、《新疆众和非常规作业管理办法》、《新疆众和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

理、董事会秘书及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公司董事长为安委会第一负责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具体工作的安排和督查、检查工作。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消防管理工作、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体系管理、隐患排查管理、三同时管理、规章制度管理、项目申报管理等工作；其中，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工作职责与内容包括：负责公司两个园区“三废”治理工作的推进，使其符合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工业园区环境卫生管理；落实公司新、改、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等工作；负责“排污费”的缴纳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申请工作。另外，公司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以及电极箔生产部门分别设置安环处，其余生产部门设有专职或兼职安环人员。

②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

公司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到有检查、有记录、有考核、有整改反馈。根据《新疆众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公司与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于年初分别签订了安健环、保卫(HSSE)目标责任考评指标，并于年底进行考评兑现。

公司安委会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组织召开，安排部署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

针对 2019 年腐蚀箔工厂火灾事故，公司认真吸取此次教训，举一反三，不断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大投入落实整改，组织安环、生产、技改部门现场逐项评估风险、确定整改方案，主要安全风险隐患已整改完毕；二是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强化执行，修订制度 8 项，操作规程 165 项，应急预案 8 项，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登高作业等危险作业流程进行规范及严格执行；三是从安全的角度对部分生产工艺技术及流程进行优化，提高工艺本质安全保证，如改进部分生产工艺、利用在线监控手段对危险源进行在线监控等；四是加强安全管理团队建设，增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提高全员应急能力，建设消防培训基地，分批组织全

员在基地进行培训，保证岗位上全员具备第一时间消防灭火能力；五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为提升风险管控管理水平，公司聘请具有甲级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出具了专业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强化风险识别、管理能力。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再无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

三、2020 年 1-9 月，申请人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9 月，由于疆内运输占比增加及运输均价降低，公司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822.14 万元；由于部分研发项目已结题或转到中试工厂中，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43.55 万元；由于贷款规模下降及贷款利率降低，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909.36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 1-9 月期间费用有较大幅度降低，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状况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5、2020 年 1-9 月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2020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688.32 万元，降幅为 10.50%，减少项目的主要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金额
期间费用	39,942.50	-4,688.32	-10.50%	44,630.82
其中：销售费用	8,136.05	-1,041.60	-11.35%	9,177.65
管理费用	12,022.06	-170.70	-1.40%	12,192.76
研发费用	2,489.66	-643.55	-20.54%	3,133.21
财务费用	17,294.73	-2,832.47	-14.07%	20,127.20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费用	8,136.05	-1,041.60	-11.35%	9,177.65
其中：职工薪酬	2,009.06	-24.23	-1.19%	2,033.29
办公费	219.07	-62.14	-22.10%	281.21
差旅费	167.90	-106.39	-38.79%	274.29
运输费	5,037.21	-822.14	-14.03%	5,859.35
装卸费	135.91	1.47	1.09%	134.44
保险费	46.53	9.91	27.05%	36.62
业务招待费	349.26	37.02	11.86%	312.24
送样费	50.06	22.36	80.72%	27.70
业务费	121.06	-97.45	-44.60%	218.51

公司2020年1-9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41.60万元，主要是由于运输费用显著减少。公司运输费较上年同期减少822.14万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度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使疆内运输占比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加大运输价格谈判力度及采取公铁联运等方式导致运输均价较去年有所下降的缘故。2020年1-9月公司疆内疆外的运输情况较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发货量	发货量占比	运费均价	发货量	发货量占比	运费均价
疆内运输	33,749	23.20	30.28	26,778	19.45	37.61
疆外运输	89,411	61.46	533.63	86,430	62.77	636.40
异地库运输	22,321	15.34	73.39	24,480	17.78	105.50
合计	145,481	100.00	/	137,688	100.00	/

(2)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金额
研发费用	2,489.66	-643.55	-20.54%	3,133.2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金额
其中:新产品开发及提升项目	2,262.51	-317.33	-12.30%	2,579.84
产学研项目	104.66	-59.58	-36.28%	164.24
科技课题项目	122.49	-266.64	-68.52%	389.13

2020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43.55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研发项目已结题或转到中试工厂中,故研发费用支出有所减少。

(3) 财务费用

公司2020年1-9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832.47万元,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大幅减少的缘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金额	较上年变动金额	较上年变动幅度	金额
财务费用	17,294.73	-2,832.47	-14.07%	20,127.20
其中:利息支出	16,374.44	-2,909.36	-15.09%	19,283.80
利息收入	-631.17	178.18	-22.02%	-809.35
汇兑损益	-289.08	-568.62	-203.41%	279.54
银行手续费	1,645.93	574.86	53.67%	1,071.07
贴现利息	194.61	-279.07	-58.92%	473.68
资金占用利息	-36.48	135.07	-78.74%	-171.55

2020年1-9月,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贷款规模有所减少,同时由于受疫情影响,市场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在此基础上加大谈判力度争取优惠利率,贷款综合利率有所下降的缘故。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期末贷款余额、加权平均利息与上年同期期末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余额	余额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余额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短期借款	162,108.37	31.10	3.30	309,724.99	51.26	4.3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余额	余额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余额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长期借款	359,077.20	68.90	4.64	294,541.00	48.74	5.03
合计	521,185.57	100.00	4.22	604,265.99	100.00	4.68

”

四、经营业绩上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是否已在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

（一）经营业绩上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2020年1-9月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6,367.18万元，增幅为234.22%，增幅较大。主要增利因素包括电子新材料业务综合毛利的增加、期间费用的降低和对参股公司天池能源投资净收益增加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389,296.43	41,292.09	11.87%	348,004.34
综合毛利	55,197.17	7,370.99	15.41%	47,826.18
期间费用	39,942.50	-4,688.32	-10.50%	44,630.82
投资收益	11,286.57	3,760.99	49.98%	7,52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55.21	16,367.18	234.22%	6,988.03

1、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高纯铝	49,508.51	7,277.56	68,367.59	7,825.30	63,470.39	6,695.35	62,571.96	12,679.64
电子铝箔	46,406.06	15,131.19	66,932.94	20,684.08	70,688.62	20,103.60	60,285.83	17,521.52
电极箔	72,148.54	16,472.36	83,062.36	16,767.87	104,279.96	18,547.50	93,631.65	20,838.3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子新材料小计	168,063.11	38,881.11	218,362.88	45,277.26	238,438.97	45,346.45	216,489.44	51,039.46
铝制品	61,285.80	5,183.95	89,630.34	5,416.92	68,962.25	4,255.98	57,693.59	1,346.36
合金产品	55,912.11	3,830.37	78,133.18	3,517.29	112,639.02	6,714.91	94,414.07	12,977.98
铝及合金小计	117,197.91	9,014.32	167,763.52	8,934.21	181,601.27	10,970.89	152,107.65	14,324.34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业务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销售收入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但毛利水平受市场需求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有所波动。

2019年受腐蚀箔工厂火灾影响，公司电极箔业务毛利有所下降，导致电子新材料业务毛利水平整体低于2018年；2020年1-9月，公司腐蚀箔供应恢复正常，电极箔业务毛利有较好的提升。

2、期间费用大幅减少

2020年1-9月，公司期间较去年同期下降10.51%。具体原因参见前述“三、2020年1-9月，申请人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3、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公司持有天池能源14.22%股份。2020年1-9月，受天池能源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投资收益有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业绩受原材料价格及市场需求变动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但随着公司腐蚀箔等新项目投产，产品成本得以降低，新产品贡献增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增长，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而对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等业绩上涨因素未来存在偶发性，延续当前大幅增长趋势存在不确定性。

(二) 相关风险是否已在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四) 2020年1-9月业绩上涨受部分偶发因素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业务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销售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公司 2020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67.18 万元，增幅为 234.22%，增幅较大。除电子新材料业务综合毛利的增加影响外，期间费用的降低和对子公司投资收益的增加等因素对业绩提升亦有重要影响。其中对子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及本期利息支出大幅减少等因素均具有一定偶发性，若未来上述因素不能持续发生，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对其中的数据进行分析；
-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审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 2019 年腐蚀箔工厂火灾的相关公告、相关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及保险赔付材料等资料；
-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 2020 年 1-9 月及 2019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比分析期间费用变化的影响因素；
- 5、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具体情况、期间费用降低的原因、腐蚀箔工厂火灾的影响及最近一期业绩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包括：业务结构调整导致毛利率较高的电子新材料业务占比增加，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毛利率有所提升等；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阳光、江海股份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公司腐蚀箔工厂发生火灾主要是由于电气线路过热导致设备故障从而引燃生产线槽体 PP（聚丙烯）材料所引发，该火灾导致公司 2019 年化成箔的生产成本大幅提升及造成生产设备损失，目前火灾事故对生产经营已无影响。火灾发生原因已经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公安消防大队认定，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执行中不断完善与提升，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4、2020 年 1-9 月，由于疆内运输占比增加及运输均价降低，公司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822.14 万元；由于部分研发项目已结题或转到中试工厂中，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43.55 万元；由于贷款规模下降及贷款利率降低，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909.36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 1-9 月期间费用有较大幅度降低，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业务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销售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除电子新材料业务综合毛利的增加影响外，期间费用的降低和对子公司投资收益的增加等因素对业绩提升亦有重要影响。公司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

申请人 2017 年、2019 年的审计师是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的审计师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

（1）列示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年报审计及内控鉴证的费用，如存在差异，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8 年审计机构从中审华换成立信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又从立信换成中审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年报审计及内控鉴证的费用，如存在差异，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鉴证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所需审计工作量及审计时间增多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2019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鉴证费用较 2018 年度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状况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报告期各期审计及内控鉴证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审计费用	56.00	56.00	45.00
内控鉴证费用	28.00	28.00	22.50
合计	84.00	84.00	67.50

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新设众金电极箔及众和新材料等子公司，导致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由 9 家子公司增加到 12 家，审计工作量及审计时间增多。经与审计机构协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鉴证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24.44%。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鉴证费用较 2018 年度不存在差异。”

二、2018 年审计机构从中审华换成立信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又从立信换成中审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审计机构从中审华换成立信系因中审华无法及时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资质要求于 2019 年因法律法规变更取消后，公司又聘请为公司曾提供多年审计服务的中审华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状况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2) 审计机构变动原因

A、2018 年审计机构从中审华换成立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报审计及内控鉴证费用合计 84 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 号）第八条之规定，对军工涉密业务提供咨询、审计、法律、评估、评价、招标等服务的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中审华当时持有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以下简称“保密备案证书”）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到期。鉴于中审华当时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新的《保密备案证书》，经公司与中审华协商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由中审华变更为持有有效《保密备案证书》的立信，2018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鉴证费用不变。公司 2018 年度变更审计机构具有合理性。

B、2019 年度审计机构从立信换成中审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 号），取消了上述《保密备案证

书》的资质要求，规定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工作坚持“谁委托、谁负责，谁承接、谁负责”的原则，由军工单位对咨询服务单位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指导。

考虑到资质要求已取消，中审华曾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熟悉公司情况，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中审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报审计及内控鉴证费用较 2018 年度未作调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华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会议文件；
- 2、查询了公司关于聘请及更换审计机构的公告；
- 3、查阅了公司审计机构相关资质文件；
- 4、取得了公司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鉴证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所需审计工作量及审计时间增多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2019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鉴证费用较 2018 年度不存在差异。

2、2018 年审计机构从中审华换成立信系因中审华无法及时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资质要求于 2019 年因法律法规变更取消后，公司又聘请为公司曾提供多年审计服务的中审华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合理性。

问题 3.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选取的毛利率普遍高于现有项目或现有中试生产线，申请人认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审慎合理。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

(1) 募投项目取得的客户认证或客户意向订单情况，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是否具备量产销售的技术储备和客户基础；

(2)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选取的毛利率高于现有项目或现有中试生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现有项目或现有中试生产线毛利率模拟测算募投项目效益情况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合理；

(3) 募投项目效益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如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申请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取得的客户认证或客户意向订单情况，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是否具备量产销售的技术储备和客户基础

(一) 募投项目取得的客户认证或客户意向订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市场需求空间良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为产能置换及优化升级项目，具有长期稳定销售收入。“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和“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较小，公司已取得部分客户认证，实现实际销售，并积极拓展新订单、新客户。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五）募投项目取得的客户认证或客户意向订单情况

1、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目前，公司高纯铝年均总产能 5 万吨，占国内市场 40%，占全球市场 25%；其中三层高纯铝占国内市场 80%，占全球市场 39%。公司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拟新建 100KA 高纯铝槽，替代待升级改造的 80KA 三层精铝槽，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产品销售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铝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纯铝	49,508.51	68,367.59	63,470.39	62,571.96

公司高纯铝销售情况较好，长期保持较为稳定的销售收入，目前已与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认可情况较好，订单需求稳定，本项目为产能置换及优化升级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2)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高强高韧铝合金可主要运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随着我国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大飞机、航空航天等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对高强铝合金铸锭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目前我国高端高强铝合金铸锭需求量约 10 万吨，预计 2025 年将突破 20 万吨，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公司目前试生产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产品，产量较小，产品已取得部分客户认证，2020 年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1	客户 A	2219 合金棒	200.00
2	客户 B	7050 合金棒	209.00
3	客户 C	2219 合金棒	4.46
4	客户 D	2219 合金棒	2.20
合计			415.66

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产品已经签订的订单与意向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意向需求量	订单签订情况
1	客户 A	2219 合金棒	280	已确认，尚未正式签订
2	客户 B	7050 合金棒	200	已确认，尚未正式签订
3	客户 C	ZL205A 合金棒	50	已确认，尚未正式签订
4	客户 D	2219 合金棒	1,000	已通过第一次验证，正在进行第二次验证，通过后可采购
5	客户 E	7050 合金棒	30	已通过第一次验证，正在进行第二次验证，通过后可采购
6	客户 F	ZL205A 合金棒	50	已通过第一次验证，正在进行第二次验证，通过后可采购
7	客户 G	ZL205A 合金棒	30	正在进行第一次验证，需两次验证完成以后确定是否采购。
8	客户 H	2219 合金棒	400	验证完毕，待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可进行采购，预计 2021 年 6 月份以后采购
9	客户 I	2219 合金棒	30	已通过第一次验证，正在进行第二次验证，通过后根据其需求确定是否采购
10	客户 J	ZL205A 合金棒	80	在进行第一次验证，需两次验证完成以后确定是否采购。
合计			2,150	

(3)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超纯铝靶材坯料产业下游市场主要是以半导体行业及面板行业溅射靶材及半导体用键合丝领域。其中半导体行业领域，受益于 5G 芯片及智能化设备的普及，半导体靶材市场预计每年有 2%至 5%的增长；面板行业，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液晶生产地，液晶面板靶材坯料年需求量约 800 吨，需求前景广阔。

公司目前试生产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产品，产量较小，产品已取得部分客户认证，2020 年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1	客户 A	5N 高纯铝板锭	60.02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2	客户 B	5N 高纯铝棒、5N5 高纯铝棒、 5N 高纯铝丝、5N5 高纯铝丝	31.51
3	客户 C	5N 高纯铝丝、5N5 高纯铝丝、 合金丝	19.00
4	客户 D	5N 高纯铝棒	15.03
5	客户 E	5N 高纯铝棒、5N5 高纯铝棒、 5N 高纯铝板锭	7.71
6	客户 F	5N 高纯铝棒	4.35
7	客户 G	5N 高纯铝丝、5N 高纯铝锭	3.81
8	客户 H	5N 高纯铝丝、合金丝	3.65
9	客户 I	5N5 高纯铝棒、5N 高纯铝板锭	2.84
10	客户 J	5N 高纯铝锭	2.73
11	客户 K	5N5 高纯铝丝、5N 高纯铝板锭	2.48
12	客户 L	5N 高纯铝丝、合金丝	1.67
13	客户 M	5N 高纯铝板锭	1.00
14	其他	5N5 高纯铝棒、5N 高纯铝板锭、 5N 高纯铝丝	1.10
合计			156.90

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产品已经签订的订单与意向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意向需求量	订单签订情况
1	客户 A	5N 高纯铝板锭	75	合同洽谈中
2	客户 B	5N 高纯铝板锭	120	合同审批中（预计 2021 年 1 月签署完成）
3	客户 C	5N 高纯铝板锭	20	溅射成膜验证验证中， 预计 2021 年 1 月签署框架合同
4	客户 D	高纯铝丝、合金丝	50	溅射成膜验证验证中， 预计 2021 年 4 月签署框架合同
5	客户 E	高纯铝丝	5	产品验证后签订框架协议（预计 2021 年二季度）
6	客户 F	5N5 高纯铝棒	45	合同审批中（预计 2021 年 1 月签署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意向需求量	订单签订情况
7	客户 G	5N 高纯铝棒	20	合同审批中（预计 2021 年 1 月签署完成）
8	客户 H	高纯铝丝、合金丝	30	已签署年度合同
9	客户 I	高纯铝丝、合金丝	20	合同审批中（预计 2021 年 1 月签署完成）
10	客户 J	高纯铝丝、合金丝	10	验证中，预计 2021 年 4 月签署框架合同
11	客户 K	高纯铝丝、合金丝	8	合同洽谈中
12	客户 L	高纯铝丝、合金丝	5	已签署年度合同
14	客户 M	5N 高纯铝镁板锭	2.5	已签署年度合同
合计			410.5	/

”

（二）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是否具备量产销售的技术储备和客户基础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溅射靶材等微电子行业材料国产化战略，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共同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项目，积累了超高纯铝靶材坯料相关的丰富技术经验，拥有量产销售的技术储备。公司产品已拥有一批成熟且稳定的客户，未来将继续通过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六）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的技术储备和客户基础

1、技术储备

溅射靶材是微电子行业的重要支撑产业之一，长期依赖进口。随着微电子等高科技产业的高速发展，我国靶材市场日益扩大，国内客户迫切地希望溅射靶材能够尽快实现国产化。

公司积累了 30 余年的高纯铝研发生产经验，拥有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生产基地。在国家大力推动溅射靶材等微电子行业材料国产化的政策推动环境下，公

司作为我国铝电子新材料研制企业，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共同承担“大尺寸超高纯铝溅射靶材制备关键技术”（即国家 863 计划）、“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02 专项）等，加强上下游企业技术合作，完成了实验室工艺摸索。

此后，公司建设超高纯铝溅射靶材坯料中试工厂，相继克服了超高纯铝（5N5）规模生产过程中易被其他元素污染、表面晶粒细化控制、氢含量必须小于 0.1ppm、晶粒取向控制等一系列难题，最终掌握了超高纯铝靶材坯料的工艺技术。新疆众和、东北大学联合申报的“洁净、细晶 5N5 超高纯铝的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9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公司掌握的超高纯铝靶材坯料的工艺技术已经成熟，产品品质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中试生产线产品已经批量供应客户，5N5 高纯铝棒等产品 2020 年实现销售 156.90 吨。

2、客户基础

公司超高纯铝基溅射靶材坯料等产品已拥有一批成熟且稳定的客户，如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爱发科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贺利氏集团等，产品均获得上述客户认可。公司同时不断拓展新订单、新客户，未来继续通过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市场份额。”

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选取的毛利率高于现有项目或现有中试生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现有项目或现有中试生产线毛利率模拟测算募投项目效益情况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合理

（一）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之“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建成后可优化新疆众和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54,577.52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6,371.91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7.43 年（含建设期）。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为公司现有高纯铝项目的产能置换及优化升级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高纯铝的毛利率分别为 20.26%、10.55%、11.45%和 14.70%，平均毛利率为 14.24%。

按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 14.24%进行模拟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的经济效益与原测算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按毛利率 14.24%进行模拟测算结果	原测算结果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54,577.52	54,577.52
年均新增净利润	4,246.86	6,371.91
全部投资回收期	8.90	7.43

本项目所测算的毛利率在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范围之内，属于合理区间；按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测算，测算的年均新增净利润低于原测算水平、测算的全部投资回收期长于原测算水平，主要是由于本次新建生产线将建设槽型更大、能耗更低的 100KA 高纯铝槽，并结合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自动化程度更高，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故测算结果指标优于按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测算的经济指标。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二）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二）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之“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1,678.76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3,118.91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7.02 年（含建设期）。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为公司对高强高韧铝合

金大截面铸坯产品的扩产项目。公司现有中试生产线的生产毛利率为 23.64%，低于测算的 37.57%的毛利率。按中试线毛利率 23.64%进行模拟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的经济效益与原测算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按毛利率 23.64%进行模拟测算结果	原测算结果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0,878.81	11,678.76
年均新增净利润	1,661.91	3,118.91
全部投资回收期	9.46	7.02

目前中试生产线为老旧设备改造构建而成，且未大规模进行生产、销售，而本次募投项目将采购先进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同时大规模生产有助于降低单位成本费用，提升盈利能力，故项目测算结果指标优于按中试生产线毛利率水平测算的经济指标。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三）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三）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之“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6,081.81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879.98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5.32 年（含建设期）。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为公司对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产品的扩产项目。公司现有中试生产线的生产毛利率为 28%，低于测算的 44.58%的毛利率。按中试线毛利率 28.00%进行模拟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的经济效益与原测算效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按毛利率 28.00%进行模拟测算结果	原测算结果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6,081.81	6,081.81
年均新增净利润	1,132.89	1,879.98
全部投资回收期	6.73	5.32

目前中试生产线为新购置实验设备及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改造构建而成，为产品研发、验证使用，且未大规模进行生产、销售，而本次募投项目将采购先进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同时大规模生产有助于降低成本费用，提升盈利能力，故项目测算结果指标优于按中试生产线毛利率水平测算的经济指标。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三、募投项目效益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如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申请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

（一）募投项目效益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本次发行风险”之“（一）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对募投项目效益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行了揭示，针对效益测算部分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因此仍然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其中，“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和“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目前均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大规模投产，按中试生产线毛利率测算的项目经济指标低于目前测算结果。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先进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并实现大规模生产，从而提升经济效益。若募投项目建成后，未能实现提升经济效益的预期目标，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低于预期的情况。”

（二）如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申请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募投项目效益可能不及预期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补充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七）募投项目效益可能不及预期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

募投项目效益可能不及预期的补救措施包括：

1、依托并巩固现有客户资源，并通过产品质量提升，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目前已与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爱发科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贺利氏集团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产品销售。公司未来将积极维护上述客户，逐渐在国内外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并经一步拓宽客户群体。

2、公司将采购先进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技术及工艺创新及提升，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做好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高纯铝及高强高韧铝合金领域的市场地位，助推公司盈利规模保持增长。

4、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紧紧围绕电子消费品、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新发展、新需求，大力推动铝电子材料和高性能铝合金的核心技术创新，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科研与情报联动、科研与市场联动、内外部研发团队联动、科研管理与技术成果应用联动的“四向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科研方向准确度，加快科研项目的孵化落地。

5、加强日常可控成本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效益。具体成本管控措施包括：
（1）充分利用公司电子新材料全产业链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2）加强企业内部信息化建设，建立内部信息分享机制，对所遇到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内部失误环节；（3）对于原材料实施集中采购控制，由公司统筹管理，采取统一招标采购等方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4）优化人员结构，控制人工成本。

6、多措并举，降低财务费用。一是通过贷款置换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保障资金供给；二是充分发挥新疆众和的区位优势，与银行建立区域融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新疆众和提供相对便利、快捷、低成本的融资贷款；三是加强内部资金管控，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7、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上述措施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收益及运营情况，具有有效性。”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募集项目的历史销售数据和意向订单明细；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及客户储备情况，了解公司对募投项目可能不达预期的补救措施；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复核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过程；
- 4、结合公司中试生产线的毛利率水平，对模拟测算的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过程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市场需求空间良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

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为产能置换及优化升级项目，具有长期稳定销售收入。“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和“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较小，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已取得部分客户认证，实现实际销售。

2、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溅射靶材等微电子行业材料国产化战略，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共同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项目，积累了超高纯铝靶材坯料相关的丰富技术经验，拥有量产销售的技术储备。公司产品已拥有一批成熟且稳定的客户，未来将继续通过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市场份额。

3、“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所测算的毛利率在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范围之内，属于合理区间；按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测算，测算的年均新增净利润低于原测算水平、测算的全部投资回收期长于原测算水平，主要是由于本次新建生产线将建设槽型更大、能耗更低的 100KA 高纯铝槽，并结合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自动化程度更高，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故测算结果指标优于按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测算的经济指标。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4、“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和“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目前中试生产线为老旧设备改造构建而成，或是新购置实验设备及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改造构建而成，且未大规模进行生产、销售，而本次募投项目将采购先进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同时大规模生产有助于降低成本费用，提升盈利能力，故项目测算结果指标优于按中试生产线毛利率水平测算的经济指标。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5、公司已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募投项目不达预期，公司将采取拓展客户、提升生产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强日常可控成本管控、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补救措施。上述措施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收益及运营情况，具有有效性。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梁百权

孟繁龙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